

十七史商榷
五



十七史商榷

五

王鳴盛撰

中華書局

十七史商榷卷三十一

後漢書三

史書五十五

安帝紀好學史書注周宣王太史籀所作書五十五篇案藝文志史籀十五篇此云五十五上五字衍

清河王

十二月甲子清河王薨案清河王慶不名殆以其爲安帝之父故耳然勃海王鴻質帝之父仍名何也例亂矣

犍爲南部

永初元年春正月戊寅分犍爲南部爲屬國都尉案續志云犍爲屬國故郡南部都尉永初元年以爲屬國都尉別領二城

兩三月

永初元年書三月丙午其下書丁卯又其下書三月癸酉上三字當作二

不調會稽

調揚州五郡租米贍給他郡。注：五郡謂九江、丹陽、廬江、吳郡、豫章也。揚州領六郡，會稽最遠，蓋不調也。案下文七年調零陵、桂陽、丹陽、豫章、會稽租米，則會稽或但此役不調，非以遠故免。

遼蔣

永初四年，遼蔣太守耿夔討南單于，蔣當作東。

元初元年多誤

元初元年一年中紀事多脫誤。如三月己卯，日南地坼。三月癸酉，日有食之。連書三月，旣無理。己卯與癸酉相距五十五日，日亦有誤。其下文又書冬十月戊子朔，日有食之。一歲再日食，恐亦誤。其下文又云十一月是歲郡國十五地震。十一月下又有脫。

太僕山

元初二年，太僕山太山馬英爲太尉，上山字衍。

無慮夫犂

八月，遼東鮮卑圍無慮縣。九月，又攻夫犂營。注：無慮縣屬遼東郡，遼音閭，有醫無閭山，因以爲名焉。夫犂縣名，屬遼東屬國。案志：遼東郡及遼東屬國皆有無慮縣，醫無閭山則在屬國之無慮縣，不在郡所屬之縣。至夫犂則郡與屬國皆無此縣。注於二者皆有誤。

聽行三年喪

元初三年。初聽大臣二千石刺史行三年喪。案劉愷傳云。舊制公卿二千石刺史不得行三年喪。由是內外衆職並廢喪禮。元初中鄧太后詔長吏以下不爲親服者不得典城選舉。謂此事也。建光元年三月鄧太后崩。安帝始親政。其年十一月復斷大臣二千石以上行三年喪矣。其後桓帝永興二年又聽刺史二千石行三年喪服。延熹二年復斷刺史二千石行三年喪。此事反覆乃爾。國將亡必多制也。

與馬城

建光元年鮮卑圍烏桓校尉與馬城。案與當作於。

春秋

延光二年詔選三署郎及吏人能通古文尙書毛詩穀梁春秋各一人。案春秋上脫左氏二字。

北海樂安二王

延光三年北海王普樂安王延來朝。北海王普於上年薨。此乃恭王嗣位來朝。普當作翼。何氏焯已辨之。愚攷樂安王此時名鴻。延字亦誤。

右校令左校丞

初復右校令左校丞官。案志左右校皆有令丞。劉昭注並云。安帝復此當作右校左校令丞官。

高王

延光四年。濟南王香薨。注。光武曾孫高王錯之子。按。高王當作簡王。

琅邪王遵

永和三年。琅邪王遵薨。按。本傳及安帝紀。遵俱作尊。

濟北王

永和四年。封故濟北惠王壽子安爲濟北王。按。安爲濟北王。安本傳作安國。

馮赦

建康元年。揚。徐盜賊掠城邑。遣御史中丞馮赦討之。案。隸釋曰。以馮緄爲馮赦。紀之誤也。此事亦見緄本傳。而袁宏後漢紀第十九卷。又作馮放。放赦字相似。殊不可解。

質帝紀宜補一條

冲帝永嘉元年春正月戊戌。帝崩。清河王蒜徵至京師。其下敕質帝封爲建平侯。卽皇帝位之下。當補一條云。清河王蒜罷歸國。則上文蒜徵至京師之句。方有下落。

堂邑曲陽東城

質帝紀。廣陵賊張嬰。反攻殺堂邑江都長。九江賊徐鳳。攻殺曲陽東城長。案。堂邑下當有令字。隸釋費鳳。

碑有唐邑令是也。但順帝紀海賊曾旌殺句章鄞鄞三縣長。此三縣未必皆是長。恐當有令。則是令長通稱。至注云曲陽縣屬九江郡。故城在今亳州定遠縣西北。東城縣故城在定遠縣東南。攷曲陽縣前志九江東海二郡皆有之。續志東海曲陽改屬下邳。九江曲陽加西字。此處不知是范氏誤脫去西字邪。抑李賢誤以爲九江所屬也。又攷東城縣前志屬九江。續志則無此縣。今據此紀及注。則似後漢實有此縣矣。未詳。

馬勉稱皇帝

九江賊馬勉稱皇帝。九江都尉滕撫討斬之。案監本皇作黃。滕撫傳亦作皇。後華孟稱黑帝。則此宜作黃。

帝弟顧

桓帝紀建和二年封帝弟顧爲平原王。案顧本傳作碩。

長沙國

永壽三年長沙蠻叛寇益陽。注縣名屬長沙國。案長沙是郡非國。

己酉

永壽八年先書春正月云云。其下卽書丙申晦日有食之云云。又其下又書己酉云云。案旣云丙申晦則己酉上脫二月二字。

涇陽

靈帝紀建寧元年破羌將軍段熲破先零羌於涇陽。注涇陽縣名屬安定。案前志涇陽屬安定續志安定無涇陽。

建寧五年

袁宏後漢紀第二十三卷建寧五年春正月車駕上原陵諸侯王公及外戚家婦女郡國計吏匈奴單于西域三十六國侍子皆會如會殿之儀云云案紀建寧五年夏五月己巳大赦天下改元熹平則此事當書於熹平元年

甘陵王恢

熹平元年甘陵王恢薨案恢當作理章帝六世孫清河王蒜之子

中山王囂無子

熹平三年三月中山王囂薨無子國除案中山王本傳云囂薨子節王穉嗣紀傳不同

河閒王建孫

熹平四年封河閒王建孫佗爲任城王案任城王傳以佗爲建之子非孫紀傳不同

東平王瑞

光和二。年。東平王瑞薨。案。瑞當作端。

安平王續

中平元年。鉅鹿人張角反。安平人執其王應之。注。安平王續。案。本傳作續。

十月庚寅

中平二年冬十月庚寅云云。案。是年十月朔日爲丙申。則是月中不得有庚寅日。此書庚寅誤也。

鉞事無根

靈帝紀末突書宦官殺何進。嫌無來歷。宜言進謀誅宦官。謀泄爲所害。又并州牧董卓殺執金吾丁原。董卓自爲司空。其下卽書董卓廢少帝爲弘農王。而其上文未書明大將軍何進召董卓入。則鉞事無根。亦其失也。

鄧泉

興平二年。李傕。郭汜等殺光祿勳鄧泉。案。五行志作鄧淵。此作泉者。唐人避諱改。

爲輔國將軍

獻帝紀。建安元年。封衛將軍董承爲輔國將軍。伏完等十三人爲列侯。案。董承下爲字衍。

彙

皇后紀。光武郭皇后。真定藁人也。案地志。真定國有藁城縣。此但作藁。未詳。或省文耳。

竇后比呂后

章德竇皇后。竇憲之妹。崩後。太尉張酺等請依光武黜呂太后故事。貶其尊號。不合葬先帝。案竇后私幸都鄉侯劉暢及憲女壻射聲校尉郭舉。事見竇傳。與呂后私辟陽侯審食其正同。故以爲比。

儀比敬園

和帝之母梁貴人。爲竇后所忌。以憂卒。和帝立。乃改殯於承光宮。葬西陵。儀比敬園。注。敬園。安帝祖母宋貴人之園也。案和紀。章和二年三月癸卯。葬孝章皇帝於敬陵。卽所謂敬園也。注反以後事爲比。大謬。

和熹鄧后紀

和熹鄧皇后紀。諒闇既終下。有久旱。太后比三日幸洛陽。錄囚徒。理出死罪三十六人。剛罪八十人。其餘減死罪。右趾以下至司寇凡三十八人。此脫。監本脫同。

卑整

虞美人。陳夫人皆以梁氏故。榮寵不及。議郎卑整請加尊崇。注。引風俗通。卑氏。鄭大夫卑謚之後。則作卑信矣。而袁宏後漢紀第二十四卷作畢整。蔡邕集有雁門畢整爲胡廣掾。卽此人。二者未知孰是。

改姓薄

桓帝鄧皇后。后少孤。母改嫁梁紀。紀。梁冀妻孫壽之舅也。后隨母冒姓梁氏。及立爲后。帝惡梁氏。改姓爲薄。案五行志。薄作毫。

父諱武

桓思竇皇后父諱武。案。后父不當言諱。諱字衍。

太后后

熹平元年。太后卒於比景。后感疾而崩。案。太后之下脫母字。后之上脫太字。

曹后薨年

獻穆曹皇后諱節。曹操女。建安十八年。操進女爲夫人。十九年。拜爲貴人。伏后被弑。明年。立爲皇后。后在位七年。魏氏既立。爲山陽公夫人。自後四十一年。魏景初元年薨。案。在位七年者。通爲貴人。至降爲山陽夫人之年。總數之。故得七年也。景初當作景元。傳寫誤耳。三國魏志三少帝紀。陳留王奐景元元年夏六月己未。故漢獻帝夫人節薨。使使持節追諡夫人爲獻穆皇后。是也。自魏氏初立。后降爲山陽公夫人。數至此。恰四十一年。又武帝紀。敍操之祖曹騰事。裴松之注。引司馬彪續漢書曰。騰父節。字元偉。云云。宦官有曹節。而騰之父亦名節。蓋同姓名者。然則於獻穆皇后爲高祖。不應獻穆命名上同之。二者必有一誤。舞陽長公主。

世祖光武皇帝長女義王。建武十五年。封舞陽長公主。適延陵鄉侯太僕梁松。注松。梁統之子。其傳云。尙光武女舞陰公主。又鄧訓傳。舞陰公主子梁扈有罪。訓與交通。此云舞陽。誤也。案章德竇皇后傳亦作舞陰。

十七史商榷卷三十二

後漢書四

續志所本

梁劉昭注晉司馬彪紹統續漢書志。自序云。司馬續書。總爲八志。律厯之篇。仍乎洪。邕所構。車服之本。卽依董。蔡所立。儀祀得於往制。百官就乎故簿。並藉據前修。以濟一家。范志全缺。序例所論。頗褻其美。適借疑言前志。注以補之。分爲三十卷。以合范史。此序汲古閣毛氏不載。遂令讀者茫昧。宛平孫氏。安溪李氏。皆以司馬志爲范書矣。洪者劉洪也。邕者蔡邕也。董者董巴也。蔡卽邕也。據此序則知范史有序例。今刻亦無。京房論律以候氣爲主。其說受之焦贛。此易學與律厯之微言。必出於孔門七十子之徒。乃不見於前志。而司馬氏特詳著之。蓋蔡邕所取也。禮儀志注引謝承後漢書曰。太傅胡廣博綜舊儀。立漢制度。蔡邕因以爲志。譙周後改定爲禮儀志。祭祀志注云。謝沈書曰。蔡邕引中興以來所修者爲祭祀志。此志卽邕之意也。天文志云。明帝使班固敍漢書。而馬續述天文志。今紹漢書作天文志。起王莽迄獻帝。注云。蔡邕撰。建武已後星驗著明。以續前志。譙周接繼其下者。攷馬續字季則。馬援之從孫。嚴之子。融之弟也。附見後書援傳末。五行志云。五行傳說及其占應。漢書五行志詳矣。故泰山太守應劭。給事中董巴。散騎常

侍譙周並撰建武以來災異。今合之以續前志。百官志云。故新汲令王隆作小學漢官篇。諸文偶說較略不究。惟班固百官公卿表。差有條貫。然皆孝武奢廣之事。世祖節約之制。宜爲常憲。故依其官簿以爲百官志。

甲子

續律曆志云。記稱大橈作甲子。劉昭注引呂氏春秋曰。黃帝師大橈。月令章句。大橈探五行之情。占斗綱所建。於是始作甲乙以名日。謂之幹。作子丑以名日。謂之枝。枝幹相配。以成六旬。案周禮春官馮相氏。掌十有二辰十日之位。注云。十二辰。子丑之等也。十日。甲乙之等也。

季冬臘

禮儀志。季冬之月。大享臘。注。高堂隆曰。帝王各以其行之盛而祖。以其終而臘。火生於寅。盛於午。終於戌。故火家以午祖。以戌臘。案漢家行夏時已久矣。此季冬月豈戌月乎。高堂隆說非也。

甘石

續天文志云。魏石申夫。齊國甘公。皆掌天文之官。劉昭於石申夫下注云。或云石申父。案前志於槍機梓慧諸星及二十八宿與五星。皆引甘氏石氏經。而此志則與萇宏梓慎裨竈並稱。當爲戰國時人所見。前明隆萬間人彙刻書中有星經。分爲上下兩卷。首題云。漢甘公石申著。壹似併二人爲一人者。已屬大

謬其第一行又題云原缺文一張亦未詳前志所采甘石說此經中皆無之

危八度

續五行志建武二年正月甲子朔日有食之在危八度案袁宏後漢紀危八度作十度此下所載說與袁宏紀大同小異不知宏所取卽司馬氏續志文乎抑或別有所取也

三史

郡國志今錄中興以來郡縣改異及春秋三史會同征伐地名案三史謂史記前後漢書而後漢則指謝承或華嶠書

省并朔方

司隸校尉自爲一部其餘豫、冀、兗、徐、青、荆、揚、益、并、幽、交分爲十二州州各刺史總統之合司隸共爲十三部此制已詳前書後漢同惟朔方刺史於建武十一年省并交州見光武紀及郭伋傳與前漢異

郡國太守刺史治所

郡國志敍首云凡縣名先書者郡所治也郡太守所治之縣自宜先書此例甚當前志每郡先書者不必定太守治則太守所治宜逐郡詳書之乃都尉治則書太守治不書此前志之不如續志者至刺史治續志皆詳書之而前志亦不書說已見前若都尉前志有治所續志無者百官志言建武六年省諸郡都尉

并職太守。注云：每有劇賊郡，臨時置都尉，事訖罷之，故郡國志無其治所。

司隸校尉部獨爲一卷，其治所自當在雒陽，故不注。劉昭於卷尾注引漢書舊儀：「司隸治所，此例之異者。」漢舊儀或出衛宏，或出應劭，或出蔡質，皆不可知。書字誤衍，至交州部蒼梧郡所屬廣信縣下注云：「漢官曰刺史治，去雒陽九千里。」此刺史治三字疑是司馬彪原注，蓋劉昭既用小字注此志，乃以司馬氏原注進爲大字，見昭自述，則此刺史治似當爲大字，在注之上，傳寫誤移入注矣。非司馬氏獨漏此州也。若九江郡所屬歷陽侯國大字云：「刺史治，而壽春縣下小字云：漢官云刺史治，去雒陽千二百里。」與志不同。二說之所以不同者，何氏焯謂志據中興以後，漢官據末年，攷志據永和五年，而交州注引王範交廣春秋云：「交州治羸陵縣，元封五年移廣信縣，建安十五年治番禺縣，元封前漢武帝號以此例之，可見志據永和，而漢官亦不據末年，若據末年，何不書交州刺史治於番禺乎？何說未的。」

各州皆書刺史治，惟益州、廣漢郡、雒縣、涼州、漢陽郡、隴縣獨書州刺史治，多一字，亦宜刪歸畫一。

世紀荒誕

郡國志：劉昭注所引皇甫謐帝王世紀：禹九州之地，二千四百三十萬八千二十四頃，定墾者九百二十萬八千二十四頃，不墾者千五百萬二千頃，又言民口一千三百五十五萬三千九百二十三人。周公相成王，致治刑錯，民口一千三百七十一萬四千九百二十三人，多禹十六萬一千人，又言齊桓公二年周

莊王之十三年。五千里內。非天王九價之御。自世子公侯以下。至於庶民。凡千一百八十四萬七千人。除有土老疾。定受田者九百萬四千人。此等實數。皇甫謐從何處得來。乃言之鑿鑿如是。試思虞夏及周成王年數。尙且不可知。乃詳述其地之頃數。民之口數。豈不可笑。謐之謬妄。乃爾。而劉昭信之。可謂愚矣。又云。元始二年。郡國百三。縣邑千四百八十七。民戶千三百二十三萬三千六百一十二。口五千九百一十九萬四千九百七十八人。多周成王四千五百四十八萬五十五人。案。班志。縣邑一千三百一十四戶。千二百二十三萬三千六百一十二。口五千九百五十九萬四千九百七十八。與謐言俱不合。謐之荒誕肆臆妄造。幸其著述多不傳。而引見他書者。尙足惑人。故辨之。

郡國建置沿革非劉昭注

河南尹下小字注云。秦三川郡。高帝更名。世祖都雒陽。建武十五年。改曰河南尹。其下繼以應劭漢官曰。尹正也。云云。又其下則大字云。二十一城。永和五年。戶二十萬八千四百八十六。口百一萬八千二百二十七。各郡國仿此。但河南雒陽是京師。故各郡國於沿革下又多去雒陽若干里一句。愚謂前志每郡下必小字系以建置沿革。其下若有顏注。則以師古曰三字別之。其下則大字書戶口若干。蓋前志凡班氏本注。亦用小字。因顏注既有師古曰三字爲識別。不慮其相濶也。而戶口數卻作大字書之。續志既取司馬氏本注進爲大字。而各郡國名下小字建置沿革。卽班氏遺規。故仍其舊。不進大字。若以秦三川郡云云爲